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沙基墟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沙基墟

甲方(委托方): 佛山市樵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审查方):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2025-0015

资质等级: 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一类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风景园林)

二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8日

甲方（委托方）： 佛山市樵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审查方）：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沙基墟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及审图费等见下表。

工 程 名 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沙基墟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等级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沙基墟		
工程概况	1.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为改善通行环境以及周边商铺的营商环境，建设单位决定对该道路进行中修整治改造工程。 2. 给排水工程:根据居民反馈情况和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指引文件，对老旧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工程估算造价（万元）	¥1,100,000.00 元		
审图费暂定价（元）	¥2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计价办法	审图费暂定价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施工图审查收费实行行业自律情况的函（佛建函(2019)190号），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年修订）——市政工程类得出，最终审查费以有资质第三方审价单位审定价为准。
备注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委托书	合同签订前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等资料复印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各一份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3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同时提交。	

第五条 双方约定审查费的支付按以下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的审查成果通过建设管理部门，审查费经有资质第三方审价单位审定审查费结算价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以下简称施工图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延误, 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超出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审查内容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1.3 在未签合同前, 对乙方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 甲方应按规定的费用标准和工作量, 支付相应的审查费。

6.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 导致乙方返工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 费用另计。

6.1.5 乙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对其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等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依据住建部令第 46 号的规定, 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4)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按建设部令第 81 号的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2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交审查成果文件，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4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档案管理》（粤建市函〔2010〕438 号）通知第二条要求，乙方应将经审查合格并通过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保存到工程项目验收备案后两年，之后乙方有权对甲方不领取的施工图自行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双方不存在违约；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审查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10% 作为赔偿，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7.5 任何情况下，双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审查费金额。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按规定提交齐全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全套的施工图后，乙方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工作时间以需提交资料齐全后开始计算：（一）大型（大于或等于2万平方米）房屋建筑工程不超过7个工作日出具审图意见单；（二）中型及以下（小于2万平方米）房屋建筑工程，不超过5个工作日出具审图意见单。

8.2 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存在涉及公众安全、公共利益和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时，勘察设计单位补充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时间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单”后，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和按规定作了回应的审查意见单各一式两份提交乙方重新审查，审查工作时间按8.1条的约定另行计算。甲方及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审查意见有疑义或异议时，应尽早知会乙方，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审查人员与甲方及设计单位沟通。

8.3 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6.2条内容以外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费用另计。

8.4 施工图审查完结、出具合格书交付甲方后，出现重大修改或变更，乙方按修改工作量向甲方收取费用（计算方式：修改或变更审查工作量乘以审图收费）。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端，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去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8.7 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两份，甲方两份（其中一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8.10 省外企业进广东省承接业务必须严格执行省厅进粤人员备案要求，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负责勘察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文件中签名的技术人员需要先办理相关进粤备案手续，登陆省厅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http://113.108.219.40/intogd/>）查阅确认后，才可进行委托审查，未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不予执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甲方）：

佛山市樵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林

（签字） 陈凤清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审查方（乙方）：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梁秋瑞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

鸿晖都市产业新城1幢704房

邮政编码：528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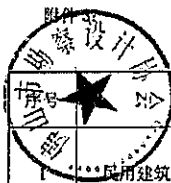
电 话：0757-81810171

传 真：0757-8181016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银行账号：44508001040010675



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 年修订）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规模 (m ²)	每平方造价 (元)	审图费率
1	民用建筑	多层住宅	<20000	0.24% 3.36*0.8=2.688
			≥20000	0.23% 3.22*0.8=2.576
		高层住宅、公共建筑、别墅、仿古建筑	<20000	0.24% 4.32*0.8=3.456
			≥20000	0.22% 3.96*0.8=3.168
2	工业厂房	单层	<20000	0.25% 1.75*0.8=1.4
			≥20000	0.24% 1.68*0.8=1.344
		多层	<20000	0.25% 2.3*0.8=1.84
			≥20000	0.24% 2.208*0.8=1.766
3	装饰工程	不分规模	按工程预算造价	0.27%
4	幕墙	不分规模	按工程预算造价	0.27%
5	勘察	不分规模，按项目总进尺计		13 元/米
6	市政工程	不分规模	按工程预算造价	0.25%
7	消防	新建工程		不收费
		改建、扩建、室内装修、二次装修、幕墙工程	1.5 元/m ² ，最低收费不低于 2500 元/项。	
8	人防	不分规模		7.7 元/m ²

注：绿色建筑在民用建筑收费基础上，各大类增加审查附加最低收费：一星 0.50 元/m²；二星 1 元/m²；三星 1.5 元/m²。

编制依据： 1.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2. 佛山市物价局《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佛价函〔2011〕206 号）。

3. 每平方造价依据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公布的前一年第四季度工程造价指标信息确定。

实施日期： 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